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修訂法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最新要求

引言

為把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內有關防止空氣污染的最新要求納入本地法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業已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載於**附件 A**的《2019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2. 在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條例》第 3(2A) 條訂立載於**附件 B**的《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為海事處即將提供的新發證服務訂明收費。

背景

3. 為保護海洋環境及減少因船舶運作而引起的污染，國際海事組織於 1973 年通過《防污公約》。《防污公約》於 1983 年生效，其六份附則分別規管不同污染物的排放¹。

4. 是項立法工作集中處理《防污公約》附則 VI (附則 VI)。附則 VI 於 1997 年通過，以禁止船舶排放損耗臭氧層物質，並規管由船舶排放的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以及在指定水域設立排放控制

¹ 《防污公約》附則規管各類物質如下：

附則 I：《防止油類污染規則》；

附則 II：《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控制規則》；

附則 III：《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附則 IV：《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附則 V：《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以及

附則 VI：《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區²。香港藉《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413P章）（《規例》）實施附則VI所載要求，而最近一次把附則VI所載要求納入本地法例的工作，於2016年3月完成。

立法建議

主要要求

5. 是項立法工作旨在修訂《規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兩項分別於2017及2018年在全球生效的決議所載最新要求。該等要求包括收緊對排放控制區內氮氧化物的排放標準的要求，以及設立船舶燃油消耗數據收集機制。該等要求適用於世界各地所有香港註冊的遠洋船舶，以及所有位處香港水域的遠洋船舶³。該等要求細節如下：

- (a) **排放控制區內氮氧化物排放的新記錄要求** — 氮氧化物排放量取決於柴油引擎的型號。在排放控制區內航行的船舶，由於須遵守更嚴格的氮氧化物排放上限，因此須安裝或加裝可符合所需標準的引擎。部分船舶在駛入排放控制區後，會轉用排放氮氧化物較少的柴油引擎。為方便港口當局監察和檢查，由2017年9月1日起，進出排放控制區的船舶，須在航海日誌妥善記錄引擎狀態的任何改變。現時，須航經排放控制區的香港註冊遠洋船舶，應已遵守該項要求。
- (b) **收集燃油消耗數據** — 為方便國際海事組織收集船舶燃油消耗數據，以便其日後客觀釐定燃油消耗上限，由2019年1月1日起，凡總噸位達5 000噸及以上的船舶，須每年收集燃油消耗數據，並於2020年起每年向其船旗國或認可機構⁴匯報。國際海事組織會整合船旗國及認可機構遞交的所有數據，以便就日後施加的燃油消耗上限訂立

² 排放控制區是指設有更嚴格管控的海域，以盡量減少船舶排放附則VI所界定、懸浮於空氣中的物質。目前，經國際海事組織指定須控制船舶排放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控制區，分別位於波羅的海、北海、北美洲及美國加勒比海。

³ 此項要求不適用於：

- (a) 軍艦；
- (b) 海軍輔助船艦；或
- (c)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任何其他船舶。

⁴ 認可機構是精於船隻構造、設備、運作和檢驗等技術範疇的國際機構。目前，海事處通過合約協議，委託認可機構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驗船和發出證書。

協議。海事處處長會向香港註冊的遠洋船舶發出船舶燃油消耗報告遵規證明，而該遵規證明須備存於船上。

有關規例

《2019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旨在實施附則 VI 的最新要求。

相應修訂

《201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7. 載於**附件 B**的《201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旨在相應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L 章），為根據經修訂的《規例》發出遵規證明訂明費用。

採用直接提述方式

8. 《防污公約》的要求屬技術性質，且國際海事組織會不時予以更新。我們參照把其他海事相關國際公約所載要求納入本地法例的一貫做法，修例時於適當處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有關規例將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刊憲，並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建議的影響

10. 我們預期建議對財政影響有限，因為海事處並非發出遵規證明的唯一機關。遠洋船舶大多選擇向認可機構申領遵規證明；因此，預期海事處每年只會處理少數申請。建議對公務員的影響輕微，而海事處將以現有資源吸納建議帶來的新增工作。

11. 在香港落實附則 VI 的最新要求將有助保護環境及促進可持續發展。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和現行相關規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經濟、生產力、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於 2018 年 11 月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2017 年 11 月諮詢海事處轄下的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委員均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3. 我們將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蔡志全先生(電話：2852 4408)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9 年 2 月

《2019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加入第 6A 條 2
6A.	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有遵行規定證明(耗油報告)..... 2
5.	加入第 14A 條 2
14A.	就若干柴油機存放紀錄的責任 3
6.	加入第 2 部第 9A 分部 3
	第 9A 分部 —— 收集和報告耗油數據
30A.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3
30B.	收集耗油數據及收集方法 4
30C.	報告耗油數據——一般規定 4
30D.	在轉到另一地方註冊的情況下，報告耗油數據 4
30E.	在船東變更的情況下，報告耗油數據 5
30F.	在公司變更的情況下，報告耗油數據 6
7.	修訂第 31 條(罪行及罰則)..... 8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4 部標題(IAPP 證書、HKAPP 證書及 IEE 證書) 8
9.	修訂第 60 條(發出 IEE 證書)..... 9
10.	加入第 60A 條 9
60A.	發出遵規證明 9
11.	修訂第 62 條(取消證書)..... 10
12.	修訂第 63 條(罪行及罰則)..... 11
13.	加入第 64A 條 11
64A.	遵行規定證明(耗油報告)的期限..... 11
14.	修訂第 70 條(指明證書的格式)..... 11
15.	修訂第 71 條(更改證書)..... 12
16.	修訂第 72 條(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12
17.	修訂第 81 條(初次檢驗)..... 12
18.	修訂第 82 條(附加檢驗)..... 13
19.	修訂第 85 條(證書須存放船上)..... 14
20.	修訂第 89 條(罪行及罰則)..... 14
21.	修訂第 95 條(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15
22.	修訂若干分部標題 16

《2019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2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 條，英文文本，*specified non-conventional propulsion ship* 的定義，(b)段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曆年 (calendar year)指自 1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耗油數據 (consumption data)指《附則 VI》附錄 IX 指明的數據(識別數據除外)；

遵行規定證明(耗油報告) (Fuel Oil Consumption Reporting Compliance Statement)指 ——

- (a) 遵規證明；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題為“Statement of Compliance – Fuel Oil Consumption Reporting”的文件 ——

- (i) 由認可機構發出；或

- (ii) 由主管機關發出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發出；

遵規證明 (Statement of Compliance)指根據第 60A 條發出的遵規證明；

識別數據 (identification data)就船舶而言，指《附則 VI》附錄 IX 指明的、用作識別該船舶的數據；”。

4. 加入第 6A 條

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6 條之後 ——
加入

“6A. 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須有遵行規定證明(耗油報告)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船舶 ——

- (a) 5 000 總噸或以上；
(b) 不屬非第 4 章船舶；
(c) 行駛國際航程。

- (2) 船舶須有就該船舶而有效的遵行規定證明(耗油報告)。

- (3) 如船舶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投入服務，則第(2)款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於該船舶。

- (4) 如船舶在某公曆年的某日投入服務，而該日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後，則第(2)款自下一公曆年的 6 月 1 日起，適用於該船舶。”。

5. 加入第 14A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
加入

“14A. 就若干柴油機存放紀錄的責任

- (1) 凡安裝於船舶上的受規管柴油機，經核證符合《附則 VI》第 13.5.3 條提述的、關乎船用柴油發動機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則本條適用於該船舶。
- (2) 在船舶上須存放紀錄，顯示凡以下事情發生時記錄的、《附則 VI》第 13.5.3 條中關乎船用柴油發動機所要求的資料 ——
 - (a) 該船舶進入氮氧化物第 III 層排放控制區；
 - (b) 該船舶離開氮氧化物第 III 層排放控制區；或
 - (c) 該船舶在氮氧化物第 III 層排放控制區內時，其受規管柴油機的開/關狀態有變。
- (3) 在本條中 ——

氮氧化物第 III 層排放控制區 (NO_x Tier III emission control area) 指《附則 VI》第 13 條指明為排放控制區的區域。”。

6. 加入第 2 部第 9A 分部

第 2 部，在第 9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9A 分部 —— 收集和報告耗油數據**30A.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香港船舶 ——

- (a) 5 000 總噸或以上；
- (b) 不屬非第 4 章船舶。

30B. 收集耗油數據及收集方法

為施行第 30C、30D、30E 及 30F 條，船舶的耗油數據，須按照《船舶能效管理計劃》(屬第 30 條規定須存放在該船舶之上者)指明的方法收集。

30C. 報告耗油數據——一般規定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 (a) 在 2018 年之後的任何公曆年，連續全年屬在香港註冊；或
 - (b) 在 2018 年之後的某公曆年的某日，在香港註冊，並在該年的 12 月 31 日，仍屬在香港註冊。
- (2) 船舶的船東須 ——
 - (a) 將就某公曆年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按項目合計；
 - (b) 將根據(a)段合計的數據，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在下一公曆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電子方式並按《附則 VI》附錄 IX 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
 - (c) 保存就某公曆年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直至下一公曆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為止；及
 - (d) (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c)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
- (3) 如第 30E 或 30F 條就某船舶而適用，則本條不適用於該船舶。

30D. 在轉到另一地方註冊的情況下，報告耗油數據

- (1) 凡船舶在某公曆年的某日(**轉移日**)，不再在香港註冊而轉到另一地方註冊，則本條適用。

(2) 有關船舶的船東須 ——

- (a) (如在有關年度內部分期間(註冊期間)，該船舶仍屬在香港註冊)將就註冊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按項目合計；
- (b) 將根據(a)段合計的數據，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在自轉移日起計的 30 日內，以電子方式並按《附則 VI》附錄 IX 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
- (c) 保存就註冊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直至轉移日之後的 12 個月屆滿為止；及
- (d) (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c)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

30E. 在船東變更的情況下，報告耗油數據

- (1) 凡某人(新船東)在某公曆年的某日(接替日)，接替另一人(原船東)，成為船舶的船東，則本條適用。
- (2) 原船東須 ——
 - (a) (如在有關年度內部分期間(甲段期間)，原船東仍屬有關船舶的船東)將就甲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按項目合計；
 - (b) 將根據(a)段合計的數據，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在自接替日起計的 30 日內，以電子方式並按《附則 VI》附錄 IX 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
 - (c) 保存就甲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直至接替日之後的 12 個月屆滿為止；及
 - (d) (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c)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
- (3) 新船東須 ——

- (a) (如在有關年度內部分期間(乙段期間)，新船東屬有關船舶的船東)將就乙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按項目合計；
- (b) 將根據(a)段合計的數據，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在以下時間，以電子方式並按《附則 VI》附錄 IX 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 ——
 - (i) 如新船東其後在該年的某日，由另一人接替為該船舶的船東——自該日起計的 30 日內；或
 - (ii) 如無第(i)節所指情況——下一公曆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
- (c) 保存就乙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直至 ——
 - (i) 如新船東其後在該年的某日，由另一人接替為該船舶的船東——該日之後的 12 個月屆滿為止；或
 - (ii) 如無第(i)節所指情況——下一公曆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為止；及
- (d) (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c)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

30F. 在公司變更的情況下，報告耗油數據

- (1) 凡某組織或人(新公司)在某公曆年的某日(接替日)，接替另一組織或人(原公司)，成為船舶的公司，則本條適用。
- (2) 原公司須 ——
 - (a) (如在有關年度內部分期間(甲段期間)，原公司仍屬有關船舶的公司)將就甲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按項目合計；

- (b) 將根據(a)段合計的數據，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在自接替日起計的 30 日內，以電子方式並按《附則 VI》附錄 IX 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
 - (c) 保存就甲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直至接替日之後的 12 個月屆滿為止；及
 - (d) (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c)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
- (3) 新公司須 ——
- (a) (如在有關年度內部分期間(乙段期間)，新公司屬有關船舶的公司)將就乙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按項目合計；
 - (b) 將根據(a)段合計的數據，連同該船舶的識別數據，在以下時間，以電子方式並按《附則 VI》附錄 IX 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或認可機構報告 ——
 - (i) 如新公司其後在該年的某日，由另一組織或人接替為該船舶的公司——自該日起計的 30 日內；或
 - (ii) 如無第(i)節所指情況——下一公曆年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
 - (c) 保存就乙段期間收集的該船舶的耗油數據，直至 ——
 - (i) 如新公司其後在該年的某日，由另一組織或人接替為該船舶的公司——該日之後的 12 個月屆滿為止；或
 - (ii) 如無第(i)節所指情況——下一公曆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為止；及

- (d) (如處長或認可機構在(c)段規定須保存有關數據的期間內提出要求)應處長或該機構的要求，向處長或該機構報告該段所述的數據。

(4) 在本條中 ——

公司 (company)就船舶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組織或人，例如該船舶的管理人或空船承租人 ——

- (a) 已承擔該船舶的船東所授予的、營運該船舶的責任；及
- (b) 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接手承擔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國際管理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de for the Safe Operation of Ships and for Pollution Prevention”的譯名)就該船舶所施加的所有職責及責任，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7. 修訂第 31 條(罪行及罰則)

- (1) 第 31(1)條，在“5(1)或(3)、”之後 ——
加入
“6A(2)、”。
- (2) 第 31(3)條，在“第”之後 ——
加入
“14A(2)或”。

8. 修訂第 4 部標題(IAPP 證書、HKAPP 證書及 IEE 證書)

第 4 部，標題 ——
廢除
“及 IEE 證書”
代以

“、IEE 證書及遵規證明”。

9. 修訂第 60 條(發出 IEE 證書)

第 60(4)(b)條 ——

廢除

“關於該船舶的、第 30 條提述”

代以

“，第 30 條規定須存放在該船舶上”。

10. 加入第 60A 條

第 4 部，第 2 分部，在第 60 條之後 ——

加入

“60A. 發出遵規證明

- (1) 5 000 總噸或以上並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非第 4 章船舶除外)的船東，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遵規證明。
- (2) 有關申請須附同關乎上述證明的訂明費用。
- (3)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處長可應在某公曆年提出的申請，就船舶發出遵規證明 ——
 - (a) 處長信納，第 30C(2)(b)、30D(2)(b)、30E(2)(b)或(3)(b)或 30F(2)(b)或(3)(b)條(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規定，已就該船舶在該年獲得遵守；及
 - (b) 處長已核實根據該條而就該船舶在該年報告的數據。
- (4) 處長如基於根據第 30C(2)(b)、30E(3)(b)(ii)或 30F(3)(b)(ii)條就某船舶並就某公曆年而報告的耗油數據及識別數據，決定就該船舶發出遵規證明，則處長須在下一公曆年的 5 月 31 日或之前，發出該證明。

- (5) 處長如基於根據第 30D(2)(b)、30E(2)(b)或(3)(b)(i)或 30F(2)(b)或(3)(b)(i)條就某船舶而報告的耗油數據及識別數據，決定就該船舶發出遵規證明，則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該證明。”。

11. 修訂第 62 條(取消證書)

- (1) 第 62 條，標題，在“證書”之後 ——

加入

“等”。

- (2) 第 62(1)條，在“以下證書”之後 ——

加入

“或證明”。

- (3) 第 62(1)(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4) 在第 62(1)(c)條之後 ——

加入

“(d) 遵行規定證明(耗油報告)。”。

- (5) 第 62(2)條 ——

廢除

在“證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證明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的，或有關的證書上的簽註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作出的。”。

- (6) 第 62(3)及(4)條，在“證書”之後 ——

加入

“或證明”。

12. 修訂第 63 條(罪行及罰則)

第 63(1)條，在“61(4)”之後 ——

加入

“或 62(4)”。

13. 加入第 64A 條

在第 64 條之後 ——

加入

“64A. 遵行規定證明(耗油報告)的期限

在某公曆年發出的遵行規定證明(耗油報告)，自發出日期起至以下日期屆滿為止有效 ——

(a) 如該證明是遵照第 60A(4)條發出的——下一公曆年(第二年度)的 5 月 31 日；或

(b) 如該證明是遵照第 60A(5)條發出的——緊接第二年度之後的公曆年的 5 月 31 日。”。

14. 修訂第 70 條(指明證書的格式)

(1) 第 70 條，標題 ——

廢除

“指明證書”

代以

“證書等”。

(2) 第 70 條 ——

廢除

“或國際能效證書”

代以

“、國際能效證書或遵行規定證明(耗油報告)”。

15. 修訂第 71 條(更改證書)

(1) 第 71 條，標題，在“證書”之後 ——

加入

“等”。

(2) 第 71(1)條 ——

廢除

在“HKAPP 證書”之後而在“所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EE 證書或遵規證明，其船東可要求處長更改該證書或證明”。

(3) 第 71(3)條，在“證書”之後 ——

加入

“或證明”。

16. 修訂第 72 條(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1) 第 72 條，標題，在“證書”之後 ——

加入

“等”。

(2) 第 72(1)條 ——

廢除

在“HKAPP 證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IEE 證書或遵規證明，其船東可向處長申請，要求發出該證書或證明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17. 修訂第 81 條(初次檢驗)

(1) 第 81(3)(a)條 ——

廢除

在“而言——”之後而在“，已”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30 條規定須存放在該船舶上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管理計劃》)”。

- (2) 第 81(3)(b)(ii)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3) 在第 81(3)(b)(ii)條之後 ——

加入

“(iia) (如該船舶屬 5 000 總噸或以上，並經過重大改動，而有關改動影響該船舶的數據收集方法或報告程序)已適當修改須存放在該船舶上的《管理計劃》，以反映該項改動；及”。

- (4) 第 81(3)(b)(iii)條 ——

廢除

在“已”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ii) 上述《管理計劃》”。

18. 修訂第 82 條(附加檢驗)

- (1) 第 82(3)(b)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2) 在第 82(3)(b)條之後 ——

加入

“(ba) (如該船舶屬 5 000 總噸或以上，而有關重大改動影響該船舶的數據收集方法或報告程序)已適當修改第 30 條規定須存放在該船舶上的《船舶能效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以反映該項改動；及”。

- (3) 第 82(3)(c)條 ——

廢除

在“已”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上述《管理計劃》”。

19. 修訂第 85 條(證書須存放船上)

- (1) 第 85 條，標題，在“證書”之後 ——

加入

“等”。

- (2) 在第 85(3)條之後 ——

加入

“(4) 5 000 總噸或以上並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非第 4 章船舶除外)的船東及船長，須 ——

(a) 在船上存放就該船舶屬有效的遵行規定證明(耗油報告)；及

(b) 在所有合理時間，將該證明提供予政府驗船師查閱。”。

20. 修訂第 89 條(罪行及罰則)

- 第 89(1)條 ——

廢除

“(2)或(3)”

代以

“(2)、(3)或(4)”。

21. 修訂第 95 條(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1) 第 95(b)條 ——

廢除

“以下證書”

代以

“任何以下證書或證明”。

(2) 第 95(b)(ii)條 ——

廢除

“或”。

(3) 在第 95(b)(iii)條之後 ——

加入

“(iv) 遵行規定證明(耗油報告)；”。

(4) 第 95(e)條，在“證書”之後 ——

加入

“或證明”。

(5) 第 95(f)條 ——

廢除

在“證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證明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6) 第 95(g)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7) 在第 95(g)條之後 ——

加入

“(h) 接收根據第 2 部第 9A 分部報告的香港船舶的耗油數據及識別數據；及

(i) 核實(h)段提述的已報告數據。”。

22. 修訂若干分部標題

以下條文，在所有“證書”之後 ——

(a) 第 2 部，第 1 分部，標題；

(b) 第 4 部，第 2 分部，標題；

(c) 第 4 部，第 3 分部，標題；

(d) 第 4 部，第 4 分部，標題；

(e) 第 4 部，第 6 分部，標題 ——

加入

“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 年 2 月 13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主體規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 MEPC.271(69)號及 MEPC.278(70)號決議。該等決議修訂《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I(《附則 VI》)。

2. 第 3 條加入新的定義，以詮釋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
3. 根據經修訂的《附則 VI》，5 000 總噸或以上並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非第 4 章船舶除外)，須收集和報告耗油數據，以獲發遵行規定證明(耗油報告)(證明)。該證明須存放在該船舶上。
《主體規例》第 2、4 及 6 部現予修訂，為該等事宜訂定條文。
4. 《主體規例》第 4 部亦作修訂，為證明的取消、期限、格式及更改，及發出證明的經核證真實副本，訂定條文。
5. 若干船舶經過的重大改動，會影響該等船舶的數據收集方法或報告程序。就該等船舶的初次檢驗及附加檢驗，新增了規定。
6. 《主體規例》第 2 部第 3 分部的新增條文，規定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須就安裝於該船舶上的指明受規管柴油機存放紀錄，以管制船舶在若干區域的氮氧化物排放。
7. 《主體規例》的罪行及罰則條文，亦作相應修訂。

《201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201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2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2(指明證書)

(1) 附表 2，標題，在“證書”之後 ——

加入

“等”。

(2) 附表 2，第 2 段 ——

廢除

“或 IEE 證書”

代以

“、IEE 證書或遵規證明”。

4. 加入對證明的提述

以下條文，在所有“證書”之後 ——

(a) 第 7(1)、(2)及(3)條；

(b) 第 9(1)條；

(c) 第 10(2)條 ——

加入

第 4 條

2

“或證明”。

梁蓮儀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2 月 12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L)，以訂定須就根據《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P)發出的遵規證明而繳付的費用。